

# 腐败对居民创业行为的影响及其中介效应分析

朱琴华 朱益锋

(南京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基于2015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采用Probit模型等实证研究方法,考察了公职人员的腐败对居民创业的影响,包括腐败对不同居民群体的异质性影响以及腐败对创业选择的中介效应分析。结果显示,总体上,腐败程度的加重会显著抑制居民创业选择;相对于“机会型创业”和“体制内”群体,腐败对“生存型”和“体制外”人群的负向影响更大;创业者客观的社会网络水平以及主观的社会信任水平均具有显著的部分中介效应。据此,提出激发大众创业要严厉打击腐败行为、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加大对体制内的反腐力度、减少对“生存型”创业群体的创业束缚、减轻创业者的被动社交负担以及利用教育宣传等手段提高居民对社会的信任感等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腐败;居民创业;中介效应

**中图分类号:**F2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049(2019)06-0008-10

## 一、引言

创业作为经济增长的强大驱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为中国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然而自2010年以来,区别于改革开放前30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增速的下行之势开始显现<sup>[1]</sup>。为此,李克强总理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口号,以期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新活力。与此同时,学术研究也开始不断从更多角度考察居民创业行为的影响因素,目前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在众多创业理论研究中,却很少有文献考察公职人员腐败行为对创业的影响,更遑论探讨背后蕴含的作用机制。

那么,腐败行为对于居民创业究竟有着怎样的影响?我们需要对此问题有一个深刻的认识。针对众多居民创业文献存在的不足,本文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与创新:第一,有别于以往研究大多关注以企业家精神为代表的创业水平,本文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15)进行分析,从微观层面考察了腐败对居民创业行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第二,基于衡量腐败程度指标的多样性和特殊性,本文除了利用客观的贪腐渎职率来衡量腐败程度外,还构造“腐败感知”这一主观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三,对腐败行为影响居民创业的异质效应及其中介机制展开了深入探讨,丰富了腐败影响创业的研究视角。

文章剩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第三部分则详细介绍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和选取的变量;第四部分构建计量经济模型,实证检验腐败对居民创业行为的影响;第五部分是异质性分析以及腐败对创业的中介效应识别;最后一部分总结全文并提出政策建议。

收稿日期:2019-06-03;修回日期:2019-10-18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房产价值波动对城镇居民消费变化影响的财富效应研究”(2017M610780);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房产价值波动对长三角地区城镇居民消费的影响”(2017SJB0239)

作者简介:朱琴华(1962—),女,江苏溧阳人,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统计核算理论和经济统计学;朱益锋(1994—),男,江苏泗阳人,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计量经济学理论与应用。

##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说

近年来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提出,制度是影响创业活动和选择类型的重要因素之一<sup>[2-3]</sup>。而 Shleifer and Vishny<sup>[4]</sup>提出腐败的发生是由于政府官员拥有重新分配资源或自由裁量的权力,因此这种权力便可以成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事实上,Rodriguez *et al.*<sup>[5]</sup>进一步指出,腐败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在经济学研究中通常是指公职人员为谋取私利而滥用公共权力的行为。目前,经济学界关于公职人员贪腐行为研究的论文大多集中在研究腐败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且未取得一致结论。主流经济学家一般持有的观点是“有害腐败论”,即腐败会阻碍经济的增长、降低投资率,导致政府规模膨胀以及造成巨大的社会福利损失<sup>[6-8]</sup>。

如前文所述,探讨腐败影响创业的文章屈指可数,尤其针对居民家庭创业的微观研究更为缺乏,在此对已有的相关研究进行简单梳理。大部分研究者认为腐败行为对创业创新具有负向影响。南旭光<sup>[9]</sup>利用生产个体项目选择的模型揭示了腐败会影响企业创业融资效率,进而阻碍企业经营活动。王健忠和高明华<sup>[10]</sup>则进一步研究证明,反腐败对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创新均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余泳泽等<sup>[11]</sup>从全球视角出发,认为腐败监管的加强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创新活动影响更大。此外,还有部分学者认为腐败与创新创业之间关系还取决于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和市场经济水平等诸多外部环境。譬如,贺建风和陈茜儒<sup>[12]</sup>就指出,在低水平金融发展区制中,腐败对创业的负面效应十分显著,但随着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这种负面效应将变得不明显。张璇等<sup>[13]</sup>也从金融领域入手,发现信贷腐败对企业创新的抑制作用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资本密集型企业表现得尤为突出。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1(H1)。

H1: 腐败对居民创业会产生抑制作用。

GEM(全球创业观察)在 2001 年的报告中首次提到了“生存型创业”以及“机会型创业”相关概念,“生存型创业”是指由于没有其他就业选择或对可供就业选择不满意而从事的创业活动;而“机会型创业”是指为了追求一个商业机会而从事的创业活动<sup>[14]</sup>。此外,在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渐进过程中,经济体制产生了分割,形成了“体制内”和“体制外”两种经济结构。张峰等<sup>[15]</sup>研究认为,在创业过程中,相对于“体制外”家庭的创业者,“体制内”家庭在输送资源的性质和合法性上都有着得天独厚的“特权”优势。因此,本文认为,针对不同的创业类型或创业群体,腐败对其创业的影响存在明显区别。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2(H2)。

H2: 对于不同的创业类型和群体,腐败对居民创业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异质性。

Yueh<sup>[16]</sup>以及胡金焱和张博<sup>[17]</sup>的研究发现,社会网络对创业具有重要作用,这主要是因为社会网络在创业过程中会为创业居民提供信贷资本、技术经验、重要信息以及情感支持等众多帮助。此外,理论上腐败造成的最大危害在于降低居民对社会的信任水平。周广肃等<sup>[18]</sup>的相关研究表明,信任是促进创业最终实现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因为信任可以在分担风险、交换信息等方面促进居民创业。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3(H3)。

H3: 在腐败影响居民创业行为的过程中,创业者客观的社会网络以及主观的社会信任水平具有重要的中介效应。

##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家庭微观数据来自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调研的最新数据。CGSS2015 调查抽取了 28 个省(市、自治区)(除西藏、新疆、海南以及港澳台地区),共获取了 10 968 个有效样本。本文剔除了缺失相关变量数据的样本,最终获得的样本容量为 5 631 个。

腐败的相关数据来自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中国统计年鉴》。宏观经济数据则来自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度数据。上述微观数据和宏观数据均以 CGSS2015 为基准,并按照地区(省级)进行整理合并。

## (二) 变量选择

### 1. 因变量

针对本文因变量——居民家庭创业行为,在CGSS2015调查问卷中,受访者会被问到“下列各种情形,哪一种更符合您目前的工作的状况”,如果受访者及其配偶至少有一方选择“个体工商户”或“自己是老板(或是合伙人)”,则认为该居民家庭进行了创业活动。在此基础上,本文还排除那些创业家庭在“雇有雇员多少人”问题中回答明显不合理的样本。最终的数据中,创业的样本共有790个,占到总体样本的14.03%。

### 2. 核心解释变量

在选取核心解释变量——腐败程度的过程中,借鉴了陈刚和李树<sup>[19]</sup>相关文献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公职人员腐败行为对于创业的影响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效应,本文最终采用提前2年,即2013年贪腐渎职涉案人数/当地公职人员数(人/万人)的对数来对各个地区(省级)违法违规程度进行衡量。除此之外,本文还加入贪腐渎职率的平方项以考察腐败与创业是否存在非线性关系。

### 3. 控制变量

参照已有研究<sup>[20-21]</sup>,本文还引入相关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五类:家庭人口学特征、家庭社会学特征、家庭经济特征、宏观经济特征以及地区特征,具体含义参照表1。(1)家庭人口学特征,包括户主年龄、性别和家庭劳动力占比,考虑到年龄可能存在倒U型效应,本文还加入户主年龄的平方项;(2)家庭社会学特征,包括户主婚姻状况、身体健康状况、教育程度<sup>①</sup>、户口状态、党员身份以及宗教信仰;(3)家庭经济特征,主要包括家庭参加社会保险、户主风险偏好、上一年家庭年收入、房产数量以及家用汽车状况;(4)宏观经济特征,包括省(市、自治区)层面的人均GDP、失业率、城镇化率;(5)地区特征,本文把西部地区作为对照组,引入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虚拟变量<sup>②</sup>。相关变量的定义以及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定义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entre</i>	家庭正在从事创业活动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5 631	0.14	0.35	0	1
<i>corruption</i>	每万人公职人员中职务犯罪涉案人员数量(取对数)	5 631	3.44	0.40	2.24	4.23
<i>age</i>	户主周岁年龄(男性18—60岁、女性18—55岁)	5 631	41.08	10.96	18	60
<i>age<sup>2</sup></i>	户主年龄平方项	5 631	1 807.50	873.59	324	3 600
<i>gender</i>	户主性别男性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51	0.50	0	1
<i>marr</i>	婚姻状况,已婚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81	0.39	0	1
<i>educ</i>	受教育年限	5 631	9.83	3.97	0	19
<i>health</i>	户主健康状况等级,1为最低,5为最高	5 631	3.86	1.00	1	5
<i>religion</i>	户主有宗教信仰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10	0.31	0	1
<i>commy</i>	户主为党员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08	0.28	0	1
<i>citiz</i>	户主为非农业户口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42	0.49	0	1
<i>insu</i>	户主参加社保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64	0.48	0	1
<i>risk</i>	户主风险偏好等级,1为最低,6为最高	5 631	1.12	0.41	1	6
<i>labrate</i>	家庭劳动力占家庭总人口比例	5 631	0.76	0.24	0.11	1
<i>lfinc</i>	上一年家庭年收入(取对数)	5 631	10.58	1.56	0	16.10
<i>house</i>	家庭拥有房产数量,5套及以上统一赋值为5	5 631	1.10	0.57	0	5
<i>car</i>	家庭拥有家用汽车赋值为1,否则为0	5 631	0.21	0.41	0	1

①本文根据一般学制划分并参照李春玲<sup>[22]</sup>对非正规教育程度划分的做法,将CGSS2015中出现的各类教育程度转化为“教育年限”变量,其中“没有受任何教育年限”=0,“私塾、扫盲班”=3,“小学、其他(夜校)”=6,“初中”=9,“职业高中、中专、技校”=10.5,“普通高中”=12,“大学专科(成人高等教育)”=13.5,“大学本科(成人高等教育)”=14,“大学专科(正规高等教育)”=15,“大学本科(正规高等教育)”=16,“研究生及以上”=19。

②模型分析中,东部地区包括上海、北京、天津、山东、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中部地区包括吉林、安徽、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湖北、湖南、辽宁、黑龙江;西部地区包括云南、内蒙古、四川、宁夏、广西、甘肃、贵州、重庆、陕西、青海。

变量名称	定义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lnpgdp</i>	地区(省级)人均GDP(取对数)	5 631	1.64	0.39	0.96	2.37
<i>unra</i>	地区(省级)失业率	5 631	3.30	0.69	1.4	4.5
<i>cira</i>	地区(省级)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5 631	0.59	0.12	0.42	0.88
<i>Area</i>	地区虚拟变量(1为东部、2为中部、3为西部)	5 631	1.92	0.75	1	3

#### 四、计量经济模型与实证分析结果

##### (一) 计量经济模型

由于家庭创业选择是二值变量,直接采用最小二乘估计将会导致估计结果有偏,故借鉴以往文献对创业选择的做法<sup>[23-24]</sup>,本文主要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计量模型如下:

$$prob(entre_{ij} = 1) = F(\beta_0 + \beta_1 \times corruption_j + \beta_2 \times corruption_j^2 + \beta_3 \times X_{ij}) \quad (1)$$

(1) 式中  $entre_{ij}$  表示第  $j$  个省份  $i$  个家庭的创业二元变量,1 为创业,0 为不创业;  $corruption_j$  是表示第  $j$  个省份公职人员的贪腐渎职率(取对数),数值越大表示腐败的程度越高;  $X_{ij}$  表示第  $j$  个省份  $i$  个家庭创业选择的个体层面、家庭层面以及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此外,为了使估计结果无偏有效,本文采用稳健的标准误进行估计。

##### (二) 计量结果汇报

回归结果表 2 中主要包括各个变量平均边际效应及其相应的稳健标准误。对照 4 列结果可以看出,贪腐渎职率与居民创业具有一定的拐点效应。但是,我们进一步分析发现 4 列回归结果的拐点解均要小于腐败程度的 5% 分位数,也就是说,这种拐点效应并不明显,总体上腐败的加深会显著抑制居民的创业行为。当贪腐渎职率跨越拐点后,随着腐败的加剧,其对居民创业的负向影响呈现扩大的态势,因此本文假说 1 得到统计结果上的验证。对此,本文分析原因认为,当贪腐渎职率跨越拐点后,公职人员官僚作风现象的加剧以及职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增多,使得创业家庭增加的额外成本要远远高于寻租带来的收益,进而严重影响其创业的可能性。此

表 2 腐败对居民创业影响的 Probit 模型结果

变量	(1)	(2)	(3)	(4)
贪腐渎职率	0.266** (0.107)	0.259** (0.102)	0.280*** (0.100)	0.282** (0.126)
贪腐渎职率平方	-0.045*** (0.016)	-0.044*** (0.016)	-0.047*** (0.015)	-0.051*** (0.019)
年龄		0.030*** (0.004)	0.031*** (0.004)	0.029*** (0.004)
年龄平方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性别		0.024** (0.009)	0.030*** (0.009)	0.032*** (0.009)
婚姻状况		0.108*** (0.016)	0.120*** (0.017)	0.089*** (0.017)
教育		0.000 (0.001)	-0.000 (0.001)	-0.003** (0.001)
健康			0.020*** (0.005)	0.011** (0.005)
宗教信仰			0.048*** (0.013)	0.053*** (0.013)
中共党员			-0.110*** (0.020)	-0.123*** (0.020)
非农业户口			0.027** (0.011)	0.026** (0.011)
家庭劳动力比例			0.037* (0.020)	0.039** (0.019)
社会保险			-0.037*** (0.009)	-0.042*** (0.009)
风险偏好			0.027** (0.011)	0.006 (0.011)
家庭上一年收入				0.018*** (0.006)
房产数量				0.017** (0.008)
家用小汽车				0.099*** (0.010)
人均 GDP				0.031 (0.036)
失业率				-0.018** (0.008)
城镇化率				-0.341*** (0.107)
东部				0.016 (0.021)
中部				0.046*** (0.013)
样本量	5 631	5 631	5 631	5 630
伪拟合优度	0.003	0.047	0.067	0.112

注: 其中\*、\*\*、\*\*\*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误。

外, 社会风气的恶化也会让潜在的创业居民望而生畏, 最终对创业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

### (三) 关于内生性问题

以往相关文献<sup>[25-26]</sup>大都选取工具变量对计量模型做进一步的改进, 为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异议, 在此简单地讨论一下本文内生性问题。内生性问题主要是由于遗漏变量或互为反向因果所致, 如果存在内生性问题, 那么表 2 的回归结果可能是有偏差且非一致的。但是对于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而言, 这些问题可能均不严重, 因为本文中因变量是 2015 年居民的创业水平, 而核心解释变量是 2013 年各地区公职人员的贪腐渎职率, 这意味着不存在明显的反向因果关系, 并且影响 2015 年居民创业概率的因素也不会影响两年前地区的贪腐渎职率。所以, 本文不存在明显的内生性问题。

### (四) 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估计结果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除了将提前 2 期的贪腐渎职率替换为提前 1 期外, 本文还采用替代核心变量、更换回归模型、变换控制变量定义和去除极端值数据四种方法, 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首先, 改变测量公职人员腐败程度的方法。针对 CGSS2015 中出现的相关调查问题, 我们利用“您如何评价各类党政公职人员的清廉程度”<sup>①</sup>以及“总的来说, 您认为当今社会公不公平”<sup>②</sup>等共计 6 个问题的调查数据, 进行了因子分析<sup>③</sup>。以此构造出居民对社会以及政府公职人员的“腐败感知”这一主观指标, 从而多角度地衡量腐败程度对居民创业的影响。

其次, 重新构造计量模型, 采用 Logit 模型重新估计了腐败对居民创业的影响。本文用“家庭经济状况”变量替换“家庭上一年收入”控制变量, 以更换家庭经济变量的定义。最后, 为了防止异常值对研究结果的影响, 本文对家庭总收入变量进行上下 2% 的缩尾处理, 并重新对模型(1)进行估计。

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结果显示, 5 种检验方法的估计结果与前文估计结果均较为接近, 其中核心解释变量——公职人员贪腐渎职率及其平方项均较为显著, 其他主要解释变量的系数较前文并没有显著的差异(限于篇幅, 这些结果没有汇报), 基本验证了前文的结论。

表 3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提前 1 期	腐败感知	Logit 模型	变换控制变量	去除极端值
贪腐渎职率	0.281* (0.155)	-0.029*** (0.011)	0.252** (0.117)	0.285** (0.126)	0.282** (0.126)
贪腐渎职率平方	-0.049** (0.023)	—	-0.047*** (0.018)	-0.052*** (0.019)	-0.051*** (0.019)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5 630	1 940	5 630	5 631	5 630
伪拟合优度	0.110	0.124	0.114	0.112	0.112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误。

## 五、进一步分析: 异质性分析与作用机制识别

### (一) 异质性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腐败对居民创业的影响, 本文还对创业者创业类型以及家庭所处体制进行了异质性分析。

①CGSS2015 包括对当地国家干部、警察、法官、检察官以及总体评价五个问题。回答 1—5 分别对应着普遍非常腐败、多数比较腐败、差不多一半廉洁、多数比较廉洁、普遍非常廉洁。

②回答 1—5 分别对应着完全不公平、比较不公平、说不上公平但也不能说不公平、比较公平、完全公平。

③KMO 检验统计量值为 0.781, Bartlett 球形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小于 0.001, 说明因子分析是可行的。

## 1. 创业类型分类

本文根据以往文献<sup>[27]</sup>的做法,将“生存型创业”定义为雇员人数0到7人(包含7人)的创业家庭户,而将雇有8名及以上的创业样本定义为“机会型创业”。

从表4可以看出,腐败对于“机会型创业”的影响不显著,而对于“生存型创业”则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相对来说,“机会型创业”一般已经具有一定规模,而规模较小的“生存型创业”为了节省成本,大都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由于“生存型创业”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而“机会型创业”普遍规模较大,面对违法违规的侵蚀可以相对从容地应对。不仅如此,“机会型”创业者往往已经能够满足自身的生存需求,其进行创业是为了寻求更大的商业机会以获得更高的报酬,因此他们也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本来应付公职人员贪腐行为产生的额外成本。所以,腐败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生存型创业”群体。

表4 对不同类型创业的影响结果

变量	生存型创业		机会型创业	
贪腐渎职率	-0.055*** (0.015)	0.293** (0.124)	-0.002 (0.002)	0.019 (0.018)
贪腐渎职率平方	—	-0.052*** (0.018)	—	-0.003 (0.00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5 543	5 543	4 927	4 927
伪拟合优度	0.095	0.097	0.291	0.293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 2. 体制分类

“体制内”一般指的是行使政府权力或者依靠国有资产获利的组织或群体<sup>[28]</sup>,其主要包括以下三类:行使国家权力的各级党政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研究机构等各级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主导或控股的企业。而“体制外”则代表的是不依赖政府权力或国有资产的个体经营户、民营私有企业以及外资企业<sup>①</sup>。

表5 对体制内外居民创业的影响结果

变量	体制外		体制内	
贪腐渎职率	-0.086*** (0.018)	0.310** (0.150)	0.015 (0.018)	0.189 (0.147)
贪腐渎职率平方	—	-0.059** (0.022)	—	-0.027 (0.02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4 616	4 616	947	947
伪拟合优度	0.130	0.132	0.206	0.209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

从表5的结果可以看出,腐败只对“体制外”家庭的创业具有显著负向影响。本文认为,一方面,相对于“体制内”家庭,“体制外”家庭所具有社会资源和制度便利的优势较小,进而抵御政策变动或

①在 CGSS2015 中,如果被访者或者其配偶至少有一人在回答“最近那份非农工作的单位或公司的单位类型”问题中,答案是“党政机关”“企业(且所有制性质为‘国有或国有控股’或‘集体所有或集体控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委会”“军队”中任意一种的,我们就认为该样本家庭户属于“体制内”,否则为“体制外”。

市场乱象的能力较差,所以在受到违法违规现象侵扰时,受到的影响也会较大。另一方面,“体制内”家庭往往本身就处在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源头,所以当贪腐现象加深时,其通过职务便利获得利益的驱动也会更强烈,甚至会因为不想“浪费”这种天然的便利,进而促进其家庭成员进行创业以寻求更高的收益。

综上所述,异质性检验结果基本验证了假说2提出的观点。

## (二) 中介效应分析

为了进一步探究腐败对居民创业的影响机制,本文提出了假说3,认为客观的社会网络以及主观的社会信任可能会影响腐败对创业选择的作用机制,因此中介效应分析将从上述两个方面分别进行探讨。

目前,检验中介效应最常用的方法是Baron和Kenny的逐步法,这种方法不仅简单,而且容易理解和解释。首先,考虑自变量 $X$ 对因变量 $Y$ 的影响,如果 $X$ 通过影响变量 $M$ 而对 $Y$ 产生影响,则称 $M$ 为中介变量。可用下列回归方程来描述变量之间的关系:

$$Y = cX + e_1 \quad (2)$$

$$M = aX + e_2 \quad (3)$$

$$Y = c'X + bM + e_3 \quad (4)$$

其中方程(2)的系数 $c$ 为自变量 $X$ 对因变量 $Y$ 的总效应;方程(3)的系数 $a$ 为自变量 $X$ 对中介变量 $M$ 的效应;方程(4)的系数 $b$ 是在控制了自变量 $X$ 的影响后,中介变量 $M$ 对因变量 $Y$ 的效应;系数 $c'$ 是在控制了中介变量 $M$ 的影响后,自变量 $X$ 对因变量 $Y$ 的直接效应; $e_1$ 、 $e_2$ 、 $e_3$ 是回归残差。对于这样的简单中介模型,中介效应等于系数乘积 $ab$ 。不过,由于方法中对系数乘积 $ab$ 的依次检验方法不断改进以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日益丰富,我们采用温忠麟和叶宝娟<sup>[29]</sup>提出的最新中介效应检验流程展开分析<sup>①</sup>。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通常的中介效应模型中,假设自变量、中介变量和因变量均为连续变量。而本文的因变量是二值类别变量,其中中介效应模型中的系数乘积检验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sup>[30]</sup>,需要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说明:

第一,如果依次检验的结果都是显著的,则不必对系数乘积的显著性进行检验就可直接获得中介效应的显著性,且检验结果(指检验的势)好过任何系数乘积检验方法。本文的中介效应结果均满足此条件,所以根据检验流程无需进行系数乘积的检验。但为了验证结果的有效性,本文依然采用系数乘积进行进一步检验。

第二,目前已有研究提出,可以构建边际概率乘积统计量来解决类别变量中介效应模型中的系数乘积检验问题。然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二元Probit模型和LPM模型回归结果可以互相替代。所以,本文重新对模型进行OLS回归,然后采用Bootstrap法抽样1000次,对系数乘积进行检验。

### 1. 社会网络中介效应

一般来说,社会网络主要存在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以往文献<sup>[17]</sup>一般仅考虑广度方面,主要反映的是被调查者的社交范围,深度则主要体现在社交的频率方面。由于CGSS2015未涉及社交广度方面的数据,所以本文仅探讨社会网络深度方面<sup>②</sup>的中介效应。

①第一步,检验方程(1)的系数 $c$ ,如果显著,按中介效应立论,否则按遮掩效应立论。但无论是否显著,都进行后续检验。第二步,依次检验方程(2)的系数 $a$ 和方程(3)的系数 $b$ ,如果两个都显著,则间接效应显著,转到第四步;如果至少有一个不显著,进行第三步。第三步,用Bootstrap法直接检验 $H_0: ab = 0$ 。如果显著,则间接效应显著,进行第四步;否则间接效应不显著,停止分析。第四步,检验方程(3)的系数 $c'$ ,如果不显著,即直接效应不显著,说明只有中介效应。如果显著,即直接效应显著,进行第五步。第五步,比较 $ab$ 和 $c'$ 的符号,如果同号,属于部分中介效应,报告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例 $ab/c$ 。如果异号,属于遮掩效应,报告间接效应与直接效应的比例的绝对值 $|ab/c'|$ 。

②社交深度主要根据CGSS2015问卷中“过去一年您是否常在空闲时间从事以下活动与朋友聚会”的回答进行衡量,分为1—5个等级,数字越大,等级越高,社交频率也就越高。

根据中介效应的检验步骤并参照 Bootstrap 法乘积检验结果<sup>①</sup>, 社交网络在腐败影响居民创业的过程中的确存在部分中介作用。首先, 从表 6 结果可以看出, 腐败程度的加深会让创业者增加社会交往的频率, 与理论相符。但是社交频率却对居民创业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也就是说, 社交频率的增加却会抑制居民的创业, 这一结论与以往社会网络会促进创业的研究结论相矛盾。本文通过分析具体原因推测, 这主要是因为本文采用“社会网络深度——社交频率”来衡量社会网络, 这之前仅考察社交网络广度方面的研究存在很大区别。而腐败促进的这些社交活动很可能大多是涉及官商间疏通关系甚至是权钱交易的被动社交, 这些活动不仅会增加创业者的额外成本, 而且会让创业者的经营精力被分散, 并因此可能造成生理和心理上的双重负担, 进而最终抑制居民创业。

## 2. 社会信任中介效应

根据中介效应的检验步骤并参照 Bootstrap 法乘积检验结果<sup>②</sup>, 可以发现在腐败影响创业的过程中, 社会信任的中介效应显著。本文进一步分析原因如下: 第一, 创业本身就是一种颇具风险的行为, 而社会信任<sup>③</sup>可以通过分担风险促进创业。第二, 信任还可以通过加强信息交流和形成社会资本等方面为创业创造机遇, 进而提高居民创业的积极性。第三, 信任在为创业者跨越认知障碍以及克服制度缺陷等方面也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因此, 在腐败影响居民创业的过程中, 居民的社会信任具有重要的中介作用。

基于此, 假说 3 的观点也得到了本文检验结果的验证。

##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以往研究表明, 腐败会导致宏观层面上创业活力的降低。本文从微观角度出发的研究表明, 总体而言腐败的加重会明显抑制居民的创业选择; 并且这种影响存在着明显的异质性, 表现为相对于“机会型”和“体制内”居民, 腐败对“生存型”和“体制外”居民创业的负向影响尤为突出。此外, 我们也探讨了腐败对居民创业影响的作用机制, 发现创业者客观的社会网络以及主观的社会信任水平均具有显著的部分中介效应。

十八大以后, 党和政府一直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老虎苍蝇一起打”, 反腐风暴空前强大, 贪腐渎职行为蔓延的势头也得到了显著遏制。政府相关部门若要通过激发大众创业来促进经济增长和就

表 6 社会网络的中介效应

变量	创业	社交信任	创业
贪腐渎职率	0.256 ** (0.107)	0.092 *** (0.031)	0.273 ** (0.107)
贪腐渎职率平方	-0.043 *** (0.016)		-0.046 *** (0.016)
社交信任			-0.024 *** (0.005)
样本量	5 614	5 596	5 596
拟合优度	—	0.002	—
伪拟合优度	0.003	—	0.008

注: 其中\*、\*\*、\*\*\*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7 社会信任的中介效应

变量	创业	社交信任	创业
贪腐渎职率	0.266 ** (0.107)	-0.265 *** (0.033)	0.249 ** (0.107)
贪腐渎职率平方	-0.045 *** (0.016)		-0.042 ** (0.016)
社交信任			0.015 *** (0.005)
样本量	5 631	5 546	5 546
拟合优度	—	0.012	—
伪拟合优度	0.003	—	0.005

注: 其中\*、\*\*、\*\*\*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误。

① Bootstrap 法乘积检验中, 社会网络中介效应的系数为 -0.002 2,  $p$  值为 0.015; 直接效应的系数为 -0.022 9,  $p$  值为 0.045, 中介效应显著。

② Bootstrap 法乘积检验中, 社会网络中介效应的系数为 -0.004 3,  $p$  值为 0.003; 直接效应的系数为 -0.019 6,  $p$  值为 0.087, 中介效应较为显著。

③ 社会信任主要根据 CGSS2015 问卷中“在不直接涉及金钱利益的一般社会交往/接触中的信任度, 对陌生人可以信任的相对程度”的回答进行衡量, 分为 1—5 个等级, 数字越大, 等级越高, 信任程度也就越高。

业就必须坚定不移地落实反腐败举措,打造一支公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为此,本文给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第一,严厉打击腐败行为,需要在工商登记、产权保护和税收监督等方面完善社会制度,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为创业活动营造自由和公平的环境;第二,当创业者来自体制内的家庭时,更容易滋生违法违规行爲,因此反腐败也要从体制内突破,破除腐败的温床,建立起廉洁服务型政府;第三,由于我国居民创业类型多为生存型创业,而这些家庭的创业背景相对较差,创业资金一般不足,要加大对这类创业家庭的扶持力度,减少融资难和办事难对其创业的束缚;第四,加强对公职干部生活作风的约束,严肃处理私人社交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从源头上减轻创业者的被动社交负担;第五,通过教育宣传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以及社会信任度,降低创业者对腐败的主观感知程度,坚定创新创业信心。

#### 参考文献:

- [1]林岗,王裕雄,吴崇宇,等.关于我国未来经济增长基本条件的三个问题[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3):102-117.
- [2]BRUTON G D, AHLSTROM D, LI H L.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entrepreneurship: where are we now and where do we need to move in the future? [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practice, 2010, 34(3): 421-440.
- [3]ASONI A, SANANDAJI T. Tax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entrepreneurship [J].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4, 113(2): 101-123.
- [4]SHLEIFER A, VISHNY R W. Corruption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1993, 108(3): 599-617.
- [5]RODRIGUEZ P, SIEGEL D S, HILLMAN A, et al. Three lenses on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politics, corruption,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6, 37(6): 733-746.
- [6]PAOLO M. Corrup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98, 69(2): 263-279.
- [7]杨灿明,赵福军.行政腐败的宏观经济学分析[J].经济研究,2004(9):101-109.
- [8]杨其静,蔡正喆.腐败、反腐败与经济增长——基于中国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执纪数据的再评估[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5):84-100.
- [9]南旭光.官僚作风和行政腐败对创业及融资的影响[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09(11):93-99.
- [10]王健忠,高明华.反腐败、企业家能力与企业创新[J].经济管理,2017(6):36-52.
- [11]余泳泽,杨晓章,张明.腐败监管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来自跨国(地区)的经验证据[J].人文杂志,2018(1):37-50.
- [12]贺建风,陈茜儒.腐败与大众创业的非线性关系研究——基于金融发展门限模型的经验证据[J].当代经济科学,2018(3):75-85+127.
- [13]张璇,刘贝贝,汪婷,等.信贷寻租、融资约束与企业创新[J].经济研究,2017(5):161-174.
- [14]姚梅芳,马鸿佳.生存型创业与机会型创业比较研究[J].中国青年科技,2007(1):37-43.
- [15]张峰,黄玖立,禹航.体制内关系与创业[J].管理世界,2017(4):92-105.
- [16]YUEH L. Self-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 networking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9, 20(3): 471-484.
- [17]胡金焱,张博. 社会网络、民间融资与家庭创业——基于中国城乡差异的实证分析 [J]. 金融研究, 2014(10): 148-163.
- [18]周广肃,谢绚丽,李力行.信任对家庭创业决策的影响及机制探讨[J].管理世界,2015(12):121-129+171.
- [19]陈刚,李树.官员交流、任期与反腐败[J].世界经济,2012(2):120-142.
- [20]盖庆恩,朱喜,史清华.财富对创业的异质性影响——基于三省农户的实证分析[J].财经研究,2013(5):134-144.
- [21]杨婵,贺小刚,李征宇.家庭结构与农民创业——基于中国千村调查的数据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7(12):170-188.
- [22]李春玲. 社会政治变迁与教育机会不平等——家庭背景及制度因素对教育获得的影响(1940—2001)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3): 86-98+207.

- [23]阮荣平, 郑风田, 刘力. 信仰的力量: 宗教有利于创业吗? [J]. 经济研究 2014(3): 171 - 184.
- [24]陈刚. 管制与创业——来自中国的微观证据 [J]. 管理世界 2015(5): 89 - 99 + 187 - 188.
- [25]马良, 蔡晓陈, 王伟. 政治资本、政府干预和居民创业——基于中国微观数据的研究 [J]. 中国经济问题 2017(6): 44 - 59.
- [26]周广肃, 谭华清, 李力行. 外出务工经历有益于返乡农民工创业吗 [J]. 经济学(季刊) 2017(2): 793 - 814.
- [27]陈怡安, 陈刚. 社会保险与创业——基于中国微观调查的实证研究 [J]. 人口与经济 2015(6): 73 - 83.
- [28]CHENG X W. Public sector reform in China: choice and direction [M]. Beijing: Democracy and Construc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0.
- [29]温忠麟, 叶宝娟. 中介效应分析: 方法和模型发展 [J]. 心理科学进展 2014(5): 731 - 745.
- [30]WILLIAMS J, MACKINNON D P. Resampl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 methods for testing indirect effects in complex models [J].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008, 15(1): 23 - 51.

(责任编辑: 杨青龙; 英文校对: 葛秋颖)

##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Residents' Entrepreneurship Behavior and Its Mediating Effect

ZHU Qinhu, ZHU Yifeng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data of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in 2015, this paper uses Probit model and other empirical methods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corruption of public officials on residents' entrepreneurship, including heterogeneous influence of corruption on different groups of residents and mediation effect of corruption on entrepreneurship choi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generally the aggravation of corruption will significantly inhibit residents' entrepreneurial choices. Compared to "opportunity entrepreneurship" and "institutional groups", corruption has a greater negative impact on "survival" and "outside the institution groups". The entrepreneurs' objective level of social network and subjective level of social trust have a significant partial mediation effect. According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on how to stimulate residents' entrepreneurship, such as cracking down on corruption severely, establishing long-term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creasing anti-corruption efforts during institutional groups, reducing entrepreneurship constraints on survival of entrepreneurial groups, reducing passive social burden of entrepreneurs, and improving residents' trust in society and law by means of education and propaganda.

**Key words:** corruption; residents' entrepreneurship; mediation effect